

暴雨积水中丢失了车牌 好心人叫我去领回，很温暖

海量：

你好 ,我想借贵报一角感谢住在南苑路三弄的一名公益救援队员。前几天暴雨 ,我把车前方的车牌弄丢了 ,是他通知我去领车牌的。

主持人：

他怎么知道你的手机号码的？

海量：

我去领车牌的时候听他说 ,他捡到车牌后给公安部门的 移车热线 打了电话 ,让他们打电话通知我领车牌。

主持人：

挺幸运 ,记得把车牌固定好 ,需要用四颗螺丝 ,否则涉水时增加阻力 ,车牌很容易掉。

海量：

是的 ,我已经用四颗螺丝重新固定好了。每次暴雨后 ,我都看到朋友圈有转发 寻找车牌主人 的信息 ,感觉挺温暖的。

主持人：

哪位市民如果丢了车牌 ,或怀疑在哪个路段丢的 ,可以去问问负责那路段的环卫工人。每次暴雨过后 ,环卫工人会捡到一些车牌的 ,有时市民捡到车牌也会交给环卫工的。

海量：

是的 ,这样能方便车主顺利找回车牌。虽然现在补车牌的花费不高 ,可也得花很多时间的。

老公说我赶走了公公婆婆 我妈跟他打招呼 他也不理会

铝合金装饰：

不和公公婆婆一起生活就是不孝吗？

主持人：

怎么说？

铝合金装饰：

我结婚2年 ,有一个1岁的儿子 ,和老公在杭州开了家小店。我们夫妻一起经营店面 ,一起带孩子 ,我觉得这样的生活虽然很累 ,但还是很享受这个过程。可是老公父母一定要过来帮忙 ,跟我们一起生活。于是 ,生活就开始变样了 ,老公还说我赶走了公公婆婆。

主持人：

帮着带孩子 ,他们也是好心。

铝合金装饰：

可是不喜欢依赖别人 ,更不喜欢老公像个没有断奶的孩子 ,依赖自己的父母。

主持人：

你老公几岁？

铝合金装饰：

27岁。他上面有3个姐姐 ,就他一个独子。什么事情都是父母和姐姐帮他弄好的。

主持人：

你有兄弟姐妹吗？

铝合金装饰：

我是老大 ,下面有两个弟弟。

主持人：

你跟公公婆婆相处不好？

铝合金装饰：

那倒没有。公公婆婆是很好相处的人 ,特别是婆婆 ,性格善良 ,不爱说话。

主持人：

那为什么说你赶走了公公婆婆？

铝合金装饰：

老公很听他妈妈的话 ,有很强的依赖性。我在他面前随便说说的话 ,他会记恨在心。

主持人：

举个例子。

铝合金装饰：

我说 ,你妈妈带孩子打麻将 ,这样不好 ,会影响孩子。我说 ,我不喜欢你爸爸拼命搂着孙子嘴对着嘴亲。因为公公要吸烟。他听了就很不高兴 ,还告诉他父母 ,说我嫌弃他们没带好孩子。

主持人：

这不是挑起矛盾嘛。

铝合金装饰：

我也就是随便跟他说说 ,没想到他这样 ,结果公公婆婆回去了。老公又告诉他的姐姐 ,说我把他的父母逼走了。

主持人：

公公婆婆在你们家住了多久？

铝合金装饰：

2个多月吧。老公现在一提到他父母就跟我闹 ,说我对他们很不好 ,所以他也要对我的父母不好。我妈想到我这里养病 ,他也不同意 ,赶走了。

主持人：

把你妈妈赶走？

铝合金装饰：

他本来就是个闷葫芦 ,不爱说话。我妈在 ,他每天不理人 ,一句话也不说 ,我妈跟他打招呼也不理会。你说我妈住得牢吗？她本来想来杭州散散心的 ,弄得更揪心 ,没住几天就回永康了。

老公一发酒疯 做了什么都不知

我心永恒：

我天天看你们的报纸 ,我也想说说遇到的不开心事。我和我老公结婚快两年了 ,他平时还好 ,但一旦喝了酒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主持人：

什么都知道了 ,是什么意思？

我心永恒：

就是喝了酒 ,自己做了什么都不知道的。前晚他又喝多了 ,还要打我。

主持人：

他多大年纪了？

我心永恒：

32岁。他是离婚的 ,有个女儿是他和前妻生的。我们现在想再生一个 ,我怀孕快3个月了。哎！他现在这样 ,我都不想要孩子了。在家不喝酒 ,但朋友一叫就去了。我前晚在上班 ,他是亲戚去接回来的。

主持人：

经常喝得烂醉？

我心永恒：

嗯。最离谱的一次 ,晚上半夜到我上班的地方去闹 ,可是第二天他就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像前几天一样 ,当时叫我去死 ,可第二天根本就不知道他说过这句话了。

主持人：

你们感情怎么样？

我心永恒：

感情是好的 ,他喝多了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控制不住自己。

主持人：

他经常出去喝酒吗？

我心永恒：

一个月三四次。前晚气得我都不想活了 ,太累了。平时我都由着他的。

主持人：

你老公做什么工作的？

我心永恒：

在厂里上班 ,月薪三四千元左右。他的钱都是他自己花的 ,没什么钱拿回家的。

主持人：

现在的关键就是他贪酒 ,劝他少喝点。

我心永恒：

是的 ,但劝不住。我本来没有打算要孩子的 ,婆婆他们想要 ,说他们会带的。

主持人：

你现在要和老公谈谈 ,为了你们的孩子 ,让他也负起责任来。



(2017)浙0784民初3576号
杨平安(住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188216)本院在审理原告方荣与被告杨平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平安归还原告方荣借款本金1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杨平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71号
应超、胡香绸、陈圣爱、方德安、永康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古谢夫工贸有限公司、原告叶路兵与被告应超、胡香绸、陈圣爱、方德安、永康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古谢夫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7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77号
汤丽宏:本院对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782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法定代表人:何成

品、王静(住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成、王静、施伟滔、章广厦、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909号
童兴加、吕凤美:本院对原告朱月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193号
童兴加、吕凤美:本院对原告吕月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193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226号
被告:包兆雄,男,1982年1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1151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泽村59号;原告张笑兰与被告包兆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包兆雄归还原告张笑兰借款人民币1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包兆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